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近十年來，臺灣地區由於社會結構、經濟狀態及民情風俗的改變，來自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外籍配偶」與日遽增。據內政部(2005a)統計，截至九十四年一月底止，來自這些區域的外籍配偶總人數已達三十三萬九千餘人，近四年來(九十年至九十三年)結婚登記數，佔全台總結婚登記數的百分之二十七；換言之，每年四對結婚配偶中，至少有一對是異國聯姻。西方國家的「郵購新娘」(mail bride)運作模式，即和我國外籍配偶(新娘)類似；男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通訊之便，上網或參考照片目錄方式選擇適合的配偶對象，其中大多數新郎來自西歐、北美和澳洲等經濟發達地區，而新娘則大多數來自於東歐、亞洲或是南美等較落後國家。以加拿大的菲籍新娘為例，每年有超過五千人抵達北美，這些新娘可以藉此逃離家鄉貧困，而娶她們的男士中不乏政治保守份子或經濟及專業有所成就人士(McClelland, 2002: 48-51)。

在臺灣，外籍配偶人數佔總人口比率日益攀升之際，其第二代子女的人數比率也與日遽增。據統計，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新移民女性的嬰兒出生率已高達百分之十二點四六，每一百位臺灣新生兒當中，有八個是外籍配偶、四個是大陸配偶所生(江俊亮, 2003)。在國內總出生率下降，而外籍配偶新生兒出生率卻增加的情況下，這些新臺灣之子人數比率已日益攀升，隨著配偶來台時間越來越長，所生第二代子女年齡已屆學齡，因而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兒童人數也越來越多。以來自東南亞配偶子女為例，九十一學年度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共有 8,331 人，到了九十二學年度，就增加到 15,408 人(教育部, 2004f)，成長速度近一倍。據國教司司長吳財順表示：現在，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呈金字塔結構，國小一年級七千人最多，國中三年級八百人最少。隨著外籍配偶數目不斷成長，這個金字塔會愈來愈大，若不妥善處理，問題將會更加擴散(引自林志成, 2004)。

根據林璣萍(2003)與劉秀燕(2003)研究發現：外籍配偶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外籍配偶子女在行為表現上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較低落及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教育部也曾委託專家學者，針對這類移民族群進行研究發現(蔡榮貴和黃月純, 2004: 34)：目前外籍配偶子女本身所遭遇的問題，包括：帶有口音腔調易被取笑、易被種族歧視與標籤化、無法自我認同看清自

己、缺乏自信並感到自卑產生疏離、學業適應不良多發生在一、二年級、認知性科目方面需加強、語言學習與語言結構較差而數學次之。除上述以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進行的相關研究外，鄧秀珍、林昆輝、蔡馥如和鄧秀桃(2004:119-129)、吳芝儀和劉秀燕(2004:130-161)、楊淑朱、邢清清、翁慧雯、吳盈慧和張玉巍(2004:162-191)、陳湘淇(2003)、王光宗(2003a)、王雅萍(2003)等人也曾針對這個主題進行研究。而國家教育研究院目前也正在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草案)，預計將外籍配偶家庭與社區交流、學習需求與現況、成人教育方案、強制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及其子女在校適應和學習成就、學前及課後輔導、現況與困境等，列入研究計畫中；而國立教育資料館也針對這些子女擬定五年研究計畫，預計向內政部申請一千八百萬的經費，從事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與資料庫建置等事宜。近年來由於外籍配偶議題備受政府及民間團體的重視，相關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凸顯該議題深具時代性及重要性。據上述研究結果發現，在外籍配偶人數子女人數增加同時，他們可能成為教育弱勢族群，連帶影響社會經濟發展及政治脈動，因此是值得重視的現象。此為本研究研究動機之一。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二年底，外籍配偶合法在臺居留人數達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五人，較去年底增加百分之十七左右，相較於八十七年八千六百二十五位女性外籍配偶人數，六年之間人數增加近九倍之多，中外聯姻所佔比率已達百分之十二左右，其中絕大部分的外籍配偶，來自東南亞及大陸等較落後國家。隨著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以外籍配偶為對象研究日益增多，據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資料庫紀錄，統計(九十三年十月底)已有三十九篇博碩士論文以外籍配偶(或外籍新娘)為題進行研究，而相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仍處於相對弱勢，至九十三年十月為止，共有十一篇研究外籍配偶子女碩博士論文，如：劉秀燕(2003)、林璣萍(2003)、陳美惠(2001)、蔡奇璋(2003)、陳湘淇(2003)、王雅萍(2003)等人的碩士論文。

除學位論文外，相關文章數量亦日益增多，而相關研討會也在全台各地展開，如：九十三年六月在嘉義大學舉辦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中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目前的處理、困難、改進之道進行討論。雖然外籍配偶子女相關研究有增加趨勢，但數量上仍比外籍配偶研究為少，研究方法則多以個案方式進行，其中以「縣市」為研究對象者，所佔比率最高。在研究結果上，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是否真正處於弱勢？仍未達成共識。熊淑君(2003)發現：新移民女性與本國籍女性的國小高年級子女，在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沒有顯著差異；而不同社經地位的新移民女性之國小高年級子女，在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也無顯著差異。然而其它研究者，鄧秀珍等人(2004)、吳芝儀和劉秀燕(2004)、楊淑朱等人(2004)，發現這類型學生在學業表現上，的確處於弱勢。總而言之，目前研究多以

小範圍對象(如：某一縣市或少數幾位外籍配偶子女)為主，甚少針對政府推動的政策進行研究，並較缺乏質量並重研究及研究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情況下，針對全臺灣地區性之大範圍質量並重的研究，仍屬欠缺，是值得開墾園地。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近年來政府補助的活動中，增加許多提升外籍配偶子女適應力及語言學習的方案，如：各種相關語言補償班的開設與親職活動的舉辦等，顯見政府已經意識到外籍配偶子女對臺灣社會的影響力。針對外籍配偶第二代的協助，雖有許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在推動各種活動，如家扶中心和內政部合作辦理「外籍暨大陸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然而這些活動是否符合新臺灣之子及其家庭所需？這些活動成效如何？則是值得探究的問題。

針對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而言，若只是單純從「補助」角度著手，是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為了真正解決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需要從理論基礎著手，兼論教育政策的相關原則，在理論的支持下，參酌其它國家的教育情況，並重視地方差異事實的存在，提供外籍配偶子女所需的協助；除此之外，也應對目前所推動的政策內容給予績效評鑑，以瞭解政府所花費的補助是否已發揮既定功效，而這些內涵卻是目前研究中較為缺乏，卻無法忽略的部分。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基於上述三項研究動機，研究者係以「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及其執行之研究—以國民教育為例」為題，進行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及分析，進而利用問卷及訪談工具深入瞭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期能對我國教育組織未來在面臨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時，提供參考的方針。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三項動機，本研究期能完成下列研究目的：

- 一、探究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現況及其教育政策理論基礎。
- 二、瞭解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內涵及實施情形。
- 三、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執行問題及解決策略。
- 四、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以供未來擬定及推動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名詞釋義

在此，首先條列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其次則是解釋研究中所使用的幾個重要名詞。茲說明如下：

壹、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及目的，提出本研究的六項待答問題，分項條列如下：

- 一、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現況為何？
- 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理論基礎為何？
- 三、臺灣地區推動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內容為何？
- 四、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實施情形為何？
- 五、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執行問題為何？
- 六、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執行問題解決策略為何？

貳、名詞釋義

在名詞釋義部分，將解釋本研究中重要的四個詞彙，分別為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外籍配偶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政策執行等。

一、臺灣地區

本研究所指之「臺灣地區」，係指臺灣本島外，並論及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

二、外籍配偶

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而與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結婚之人。本研究所指之「外籍配偶」僅指「東南亞」(包括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因婚姻關係，移居臺灣而成為本國人之配偶者。

三、外籍配偶子女

指外籍配偶所養之子女。本研究所稱之外籍配偶子女係指來自東南亞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透過婚姻關係成為臺灣配偶後，所生下的第二代子女。本研究中，有時亦以「新臺灣之子」稱之。

四、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有狹義及廣義之分，前者指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制定之政策，後者指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制定之政策。本研究所指之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係採廣義界定，由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制定的國民教育政策活動皆屬之。在本研究中，有時為顧及行文之順暢，會將國民教育政策簡稱為「教育政策」或「國教政策」。

五、政策執行

係指針對政策問題所制定出來的各種政策方案，經由資源的設置、施行細則的擬訂、執行單位的確立，採取各種相關行動，使政策方案得以付諸實踐以解決問題，達到預定目標之所有相關活動的動態過程。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節分成研究方法及研究步驟二部分陳述之；在研究方法方面，探討問卷調查及訪談兩種研究方法；在研究步驟方面，則敘述本研究的進行過程，並以圖示方式簡述研究之主要步驟。茲說明如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計有問卷調查及訪談兩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問卷調查法

在問卷調查方面，以文獻探討結果為基礎，編製「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調查問卷」，進行立意抽樣，決定樣本人選後，立即著手進行問卷發放工作，以利研究資料的蒐集及後續統計工作的進行。藉由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所面臨的教育問題，與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的內容、方向、落實情況、問題及解決策略等。

二、訪談法

本研究以研究者自行編製之「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訪談大綱」進行訪談。首先，經由電話聯繫確認訪談對象後，旋即著手進行半結構式訪談。藉由訪談資料的蒐集，和問卷調查及文獻探討所得資料，互相對照之下，以進一步瞭解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面臨的教育問題，與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推動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的內容、方向、落實情況、問題及解決策略情況為何。

貳、研究步驟

「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及其執行之研究—以國民教育為例」係先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藉由文獻的閱讀及整理，以瞭解教育政策的相關理論基礎，並進一步探討美加兩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政策情況後，再論及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政策的情況。

其次，以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為架構，以文獻探討結果為基礎，發展問卷調查工具—「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調查問卷」。利用問卷內容蒐集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面臨的教育問題及成因，與執行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的內容、實施情形、執行問題及解決策略等相關訊息。隨即，進行樣本抽樣工作，利用郵寄方式寄發問卷，進行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執行相關資料之蒐集。最後，將回收與問卷資料予以編碼登錄後，利用 SPSS for Window10.0 版電腦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工作。

在完成問卷調查及資料整理工作後，針對問卷調查結果中，需要進一步深入探究的問題，編製訪談大綱及問題後，以進行不同職務受訪者的訪問工作。期能藉由訪談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探究問題癥結所在。

最後，融合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等資料，歸納出本研究的小結及結論，以據此對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提出相關建議。茲將上述研究步驟以圖示方式，說明如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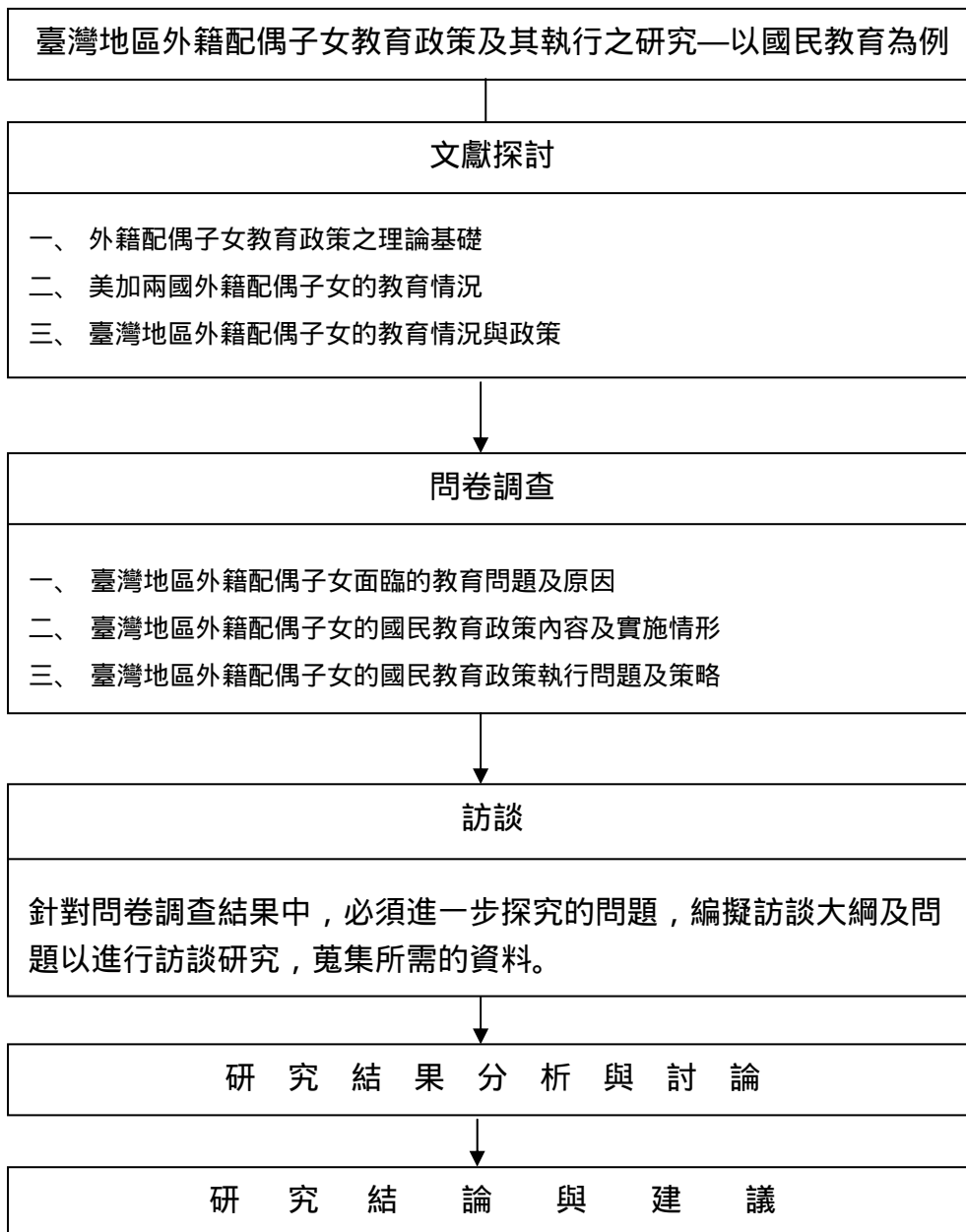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步驟圖

由圖 1-1 可知：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方法為主軸，進行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研究。茲將各研究步驟依序詳細說明如下：

一、訂定研究計畫

經初步相關資料搜集及研讀工作，以瞭解臺灣地區教育情況後，即和指導教授討論研究題目、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等初步概念的規劃；最後，確定本研究主題為「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及其執行之研究—以國民教育為例」。在此研究主題範疇下，研究者積極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以確定本研究的目的、待答問題及研究方法等研究基本架構後，旋

即著手進行「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及其執行之研究—以國民教育為例計畫」撰寫工作。

二、蒐集與探討相關文獻

待確定研究計畫內容後，針對研究目的、問題及架構等內涵，進一步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國內文獻部分，將至各大圖書館蒐集各種相關書籍、報章雜誌、研討會文章及電子資料庫資料外，並蒐集政府機關相關的政策活動及資訊，以利文獻探討的進行及分析。在國外文獻部分，則利用各大圖書館現有的西文圖書館藏，尋求相關的國外文獻；除了西文圖書及相關紙本期刊外，也善用西文電子資料庫，如：ProQuest 系統、CONCERT 電子期刊聯合目錄、EBSCOhost 系統、ERIC 等資料庫，尋找所需的資料。除此之外，並且利用入口搜尋網站(如：google、yahoo、openfind)，獲得相關訊息及資料，以作為文獻探討輔助性資料。

經由上述管道所取得資料形式計有：專書、期刊、論文、網路資料、報紙、政府政策文件、電子全文資料庫文章、談論區內容及影片資料等。經由分析、統整和歸納工作，撰寫本研究第二、三、四章文獻探討內容，以作為未來調查研究之基礎。

三、編製問卷工具並實施調查

研究者以本研所得文獻分析結果，配合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編製「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調查問卷」，和兩位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問卷調查工具內容。隨即，經過專家學者預試並提供相關意見，將此修正意見和指導教授討論後定案。

之後，進行樣本抽樣工具，並完成調查問卷的發放。調查問卷回收後，以 SPSS for Window 10.0 版電腦統計軟體，進行編碼登錄後，予以統計分析。藉由問卷統計與分析結果，瞭解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在國民教育階段所面臨的教育問題與成因，及教育行政機關在推動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時，其現行內容、實施情形、問題及解決策略為何。

四、編製訪談大綱並實施訪談

針對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結果中，具有疑義或值得再深入探討問題為方向，草擬訪談大綱內容，以進行半結構式訪談，搜集研究所需資料。藉由訪談的實施，以深入瞭解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原因，及教育機關在推動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的現行內容、實施情形、執行問題及解決策略為何。

五、分析與討論研究結果

在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分析告一段落之後，即開始整理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訪談內容。藉由三方資料交相比對下，進行資料的整合、分析與討論工作，進而提出本研究的研究結論及建議。

六、撰寫論文

根據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訪談所得結果，撰寫本研究結論及建議。本研究共分成八章，各章節內容如下所示：

- 第一章 緒論：內容包括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目的、問題，研究架構、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限制等內容。
- 第二章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的理論基礎：本章為文獻探討重點所在，藉由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相關理論基礎的探討，包括：教育政策、社會正義、多元文化教育、教育機會均等及生態環境等理論，加深對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的體認與瞭解。
- 第三章 美加兩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從外籍配偶國際化現象談起，進而探討美國及加拿大兩國的情況，以瞭解兩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情況，最後則分析兩國相關研究的成果及趨勢。
- 第四章 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與政策：探討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情況，並論及目前教育組織對外籍配偶子女所提供的協助，和國內針對此議題所進行的相關研究內容為何。
- 第五章 調查研究設計與實施：本章主要目的在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問卷調查及訪談之設計與實施，內容包括問卷調查與訪談的實施對象、工具設計、實施方式及資料處理等過程。
- 第六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本章將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後，以綜合整理歸納出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
- 第七章 訪談結果分析與討論：本章將訪談所搜集的資料，予以分析與討論後，以綜合整理歸納出本研究的訪談結果。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根據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訪談所得資料，綜合分析後得到本研究的小結，並形成具體性結論後，最後則提出本研究之建議，以供我國教育組織建構及執行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將分成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兩部分分析論之。茲分別陳述如下：

壹、研究範圍

在研究範圍方面，將分成三部分陳述，分別為：研究地區範圍、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等方面。

- 一、研究地區範圍方面：本研究所指「臺灣地區」係指臺灣本島外，並包含澎湖縣、金馬等離島區域。
- 二、研究對象方面：本研究所指涉之外籍配偶子女，僅限於來自東南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及大陸地區，透過婚姻關係成為臺灣配偶後，所生下的第二代子女。這些子女年齡分佈範圍較大，但多數集中在國民教育階段，因此本研究將焦點置於：進入國民教育階段的外籍配偶子女為研究對象。
- 三、研究內容方面：本研究所探討的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係指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制定的國民教育政策。因此，本研究中所提及之「教育政策」係指國民教育階段的政策為主，而不論及其它層級的教育政策。在本研究中，有時為顧及行文之順暢，會將國民教育政策簡稱為「教育政策」或「國教政策」。

貳、研究限制

在此，研究限制分成二方面描述之，依序為：調查對象與研究內容。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在調查研究對象方面：在選擇訪談及問卷調查對象方面，因為涉及外籍配偶子女分佈區域不一，且因為家庭因素及語言能力等因子的影響，不易取樣及回答問卷內容考量下，故不針對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實施問卷調查。然而為彌補研究結果缺乏外籍配偶家庭成員的意見，故以訪談代替問卷調查來蒐集相關資料，彌補無法進行大規模性抽樣之缺憾。
- 二、在研究內容方面：教師的教學活動、教材編製及學校課業活動的安排等，對政策的規劃及執行具有重要影響性。然而本研究為大範圍性國民教育政策的研究，因此在研究內容上將聚焦於整體性政策，無法涉及細部的教學設計活動，故在內容上不涉及教師如何進行教學活動、教材內容如何編製、學校課程活動安排等細節內容。